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已轉讓名下所有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3期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bangfinancial.com)。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務請閱讀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一節，了解股東特別大會有關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預防措施的進一步詳情，並監視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視乎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實施其他變更及預防措施，並會酌情發佈有關此類措施的進一步公告。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2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uab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新雙語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3期33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批准本通函第7至8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8333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近期發展，以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規例」)，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下列防疫措施，以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他出席人士的安全：

1. 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將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37.3攝氏度，將被要求留在隔離區完成投票程序。
2. 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在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及在出席期間，均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提供口罩，出席人士須自備及佩戴口罩。務請出席人士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彼此始終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大會將提供洗手液。
3.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提供茶點或飲料，亦不提供公司禮品。
4. 出席人士將分別被安置在可容納不超過20人(或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可允許的人數)的單獨分隔房間或區域中。

請股東(a)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b)遵從香港政府有關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任何指引或規定，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c)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2019冠狀病毒疫症，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2019冠狀病毒疫症的人士有密切接觸，請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選擇不參加或被限制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仍可由受委代表投票，務請留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視乎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就其股東特別大會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公佈任何措施的相關變動。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午十一時正開始，建議股東在會議開始時間前至少半小時到達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避免註冊過程因上述預防措施而延誤。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沈薇女士

非執行董事：

彭中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李華強先生

朱守中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3期33樓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uab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新雙語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雙語外文名稱錄入其存置的公司名冊並發出變更名稱註冊成立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以及金融服務業務。董事會不時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其不僅致力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核心業務，亦通過多元化及擴展至可以提升股東價值的新業務領域動態創造價值。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穩步發展的原則，並積極應對任何挑戰及把握合適機遇。本集團將繼續致力不時開拓其他行業的新商機。本集團繼續發展相對穩定的現有業務，同時，本集團正尋求進一步擴展至快速發展的科技相關業務。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未來戰略方向。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的業務戰略及未來業務發展，並為本公司提供新企業形象。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運作或財務狀況。當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票隨後將使用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董事會函件

所有現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有效及為股份之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就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用作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欲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告知股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用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陸建明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茲通告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3期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uab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將其註冊為本公司雙語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變更名稱註冊成立證書所列註冊日期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為或就實施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為着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一切相關文件，並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彭中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朱守中先生及李華強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若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與會人士中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該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6. 本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